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93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3307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關於戶外安全梯對外開口面積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02年10月14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3664800號函。

二、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，戶外安全梯「對外開口面積（非屬開設窗戶部分）應在2平方公尺以上。」該目規定之2平方公尺應為單一開口之淨空面積，不得為開口淨空面積之累計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15縣（市）政府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營建署資訊室（請刊登網站）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3-11-08 15:46:26